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超声辅助金属3D打印设备（项目编号：HGDW23-109、ZCZB-2311-ZH19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辅助金属3D打印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晋元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33.87万元，资产总额为95.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晋元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日